**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传染病系统采购**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科编制**

**二○二三年三月**

1. **院内比选邀请**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传染病系统进行比选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相关供应商参加院内比选。

一、项目名称：传染病系统采购

二、项目概况：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最高限价总价：180000元

三、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邀请方式：在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发布公告（https://www.xzqfy.com/）；本项目若有补遗或更正公告会在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参加院内比选的供应商随时关注；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与。

五、院内比选谈判文件获取方法及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司鲜章）和报名表（如下表），于 2023年3月10日至 2023年3月24日(上班时间内)到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科报名，如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报名不能参与本次比选采购；比选文件请自行在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下载。（https://www.xzqfy.com/）

|  |
| --- |
| 比选报名表 |
| 参与比选机构名称 | 授权代表名称 | 联系方式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该处还需盖公司鲜章） |  |  |  |  |

六、递交邀请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2023年3月27日下午15:00，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楼会议室，届时将采用抽签方式抽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审打分。

七、采 购 人：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99090644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院内比选总则**

1、本院内比选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比选范围包括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内容，详细服务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本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符合资质条件（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目录中”资格部分”）、第四章项目要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总价。

4、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比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二、院内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院内响应文件分资格响应部分、项目要求部分和报价部分，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2、比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须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等字样。

未按院内比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院内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院内比选响应文件的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印制。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未按要求编制和装订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4、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截至时间前递交至规定的地点，否则不予接收比选文件。在截至时间以后送到的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5、在院内比选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至院内比选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6、供应商在报名后若不能按时来参加开标的，需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天内将放弃投标说明（须注明报名后不能参加项目开标的原因，并有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鲜章）的扫描件按要求发送至邮箱：42997471@qq.com，未按要求发送放弃投标说明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又未到场的在三个年度内不允许其参加我院院内的任何采购项目。

**三、院内比选会议的召开**

1、由监督人员检查比选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将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项目要求、报价响应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

3、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成交标准：**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于5个工作日内在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五、院内比选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的抽取由医院监督部门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随机抽取。

六、比选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在比选活动中，供应商、评审成员、组织比选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注意以下事项：

1、不得泄露比选活动在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向评审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活动。

3、评审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比选活动中的各个细节和标准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活动的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比较。

4、组织比选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比选活动中各有关细节及推荐评审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2. 系统满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上报、预警监测功能。
3. 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的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
4. 报卡录入应为所见即所得方式，录入界面和打印结果相同。
5. 报卡录入应支持卡片放大、缩小功能。
6. 不需手工录入即可自动填报国家CDC，与国家疾控中心CDC平台对接。报卡信息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身份证、地址、电话号码等。退卡功能提示医生重新修改报卡提交，能够记录报卡的所有修改痕迹。
7. 传染病系统支持地址反查功能，如输入某个街道，自动生成对应的省、市、区。
8. 传染病病例直报CDC自动判断是否迟报并提醒，系统支持自动修改相关时间。
9. 传染病直报支持内网网互联、中转机对接、二维码扫码等多种方式。
10. 集成的预警报卡日报功能，能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已报卡份数，未处理报卡份数，预警份数，未处理预警份数。

10.包含漏报查询、疫情报卡处理、门诊日志查询、住院日志查询、报卡信息查询、预警报卡日报、重点传染病统计、传染病按病种统计、传染病按月份统计等功能。

1. **主要功能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要求** |
| **1** | **具有上报卡提醒功能** | 1.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种类、报卡状态、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上报卡。并能按颜色直观显示未处理、待查、作废、已退卡的各种报卡状态。
2. 可对报卡进行确诊、待查、作废、退卡处理。
3.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4.有查询病人历史报卡功能，防止重复上报。 |
| **2** |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 | 具有自动完成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护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功能，并自动完成各项疫情数据匹配工作。具体如下：1. 患者基本资料。
2. 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就诊科室等信息。
3. 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4. 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等。
5. 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检查结果等。
6. 病程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记录。

7.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等基础资料。 |
| **3** | **系统包含的公共卫生监测病例报卡** | 监测疾病类别 监测报告卡名称1.传染病病例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2.传染病病例监测 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3.传染病病例监测 AFP病例报告卡4.传染病病例监测 性病报告卡5.传染病病例监测 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6.传染病病例监测 经粪一口途径传播的病毒性肝炎个案调查表7.传染病病例监测 产科医院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月汇总表8.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9.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婚检妇女基本情况登记卡10.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妊娠及所生婴儿登记卡11.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12.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13.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14.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15.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麻疹标本送检单16.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流感病例标本原始登记存根17.传染病病例监测 肺结核转诊单18.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19.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20.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21.死亡病例监测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22.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23.死亡病例监测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24.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25.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26.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调查报告副卷27.死亡病例监测 新生儿死亡调查表28.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主卡29.死亡病例监测 死胎死产登记卡30.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31.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报告卡32.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心脑血管报告卡33.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34.中毒病例监测 农药中毒报告卡35.中毒病例监测 中毒病例报告卡36.中毒病例监测 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卡37.其他疾病监测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信息单38.其他疾病监测 相关信息收集表39.其他疾病监测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40.其他疾病监测 伤寒副伤寒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41.其他疾病监测 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
| **4** | **系统预警功能** | 1. 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2. 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3. 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4. 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5. 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6. 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7. 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8. 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
9. 能准确处理句号、感叹号、问号、换行等断句符号。
10. 预警关键字能设置从指定文字开始到指定文字结束部分预警。

11.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 |
| **5** | **系统报卡验证条件** | 1. 病人身份证号码必须通过身份证校验码
2. 病人出生日期必须和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3. 病人现住址必须符合国家行政地区分级(省、市、区（县）、乡镇、村（街道），提供各级下拉框供用户选择
4. 年龄小于14岁只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
5. 年龄大于等于14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6. 年龄和人群分类必须匹配。
7. 学生、幼托儿童必须填写监护人的电话。
8. 发病日期填写不能大于现填卡日期。
9.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日期。
10.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诊断日期。
11.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2.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时间。
13. 死亡时间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4.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艾滋病”或“HIV”或“淋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艾滋病性病附卡。
15.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乙肝病例附卡。
16.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梅毒”相关选项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梅毒病例附卡。
17.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丙肝病例附卡。

18.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手足口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手足口病病例附卡。 |
| **6** | **病例日志查询** | **一、提供门诊日志**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病名、诊断医生、就诊科室、初/复诊、处理情况、备注1. 可根据就诊时间、门诊科室、初诊或复诊、姓名或门诊号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若上报为传染病卡，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导出门诊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二、提供住院日志查询功能**住院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生日期、主管医生、现住址、联系电话、民族、工作单位、入院时间、主要联系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转归、人群分类1. 可根据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在院或出院、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住院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选中病人后，可显示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记录、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处理情况。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可导出住院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三、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住院号、医生姓名、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医生电话、报告时间、报告人**四、提供放射科阳性记录**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影像号、住院号、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报告医生、检查结果、是否电话告知、反馈时间、反馈人、监督人 **五、症状监测日志查**报告日期、报告途径、报告人、手机号、地址、是否零报告、发热伴呼吸道症状（≤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发热伴出疹（≤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水样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血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急性黄疸（≤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六、流感样病例数及门急诊病例就诊查询**周历、日期、流感样病例数（0~、5~、15~、25~、60~）、就诊病例总数 |
| **7** | **移动预警** | 1. 系统可以提供短信推送功能，能够将预警出来的传染病等病例，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的病例系统能够自动发送短信内容到主管医生手机上。
2. 系统能够提供节假日、周末，未及时收卡处理的上报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相关管理科室人员手机上。
3. 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短信发送给不同的接收者（主管医生或是管理人员）
4. 短信发送模板及内容可以医院根据自己的情况自定义。
5. 可以自定义短信发送时间。
6. 系统自动判断哪些日子是国家法定节假日。
7. 发送短信支持短信猫、移动MAS平台web server服务、移动MAS平台Http接口，医院内部短信平台。
8. 发送短信支持长短信（400个文字）

9.支持移动、电信、联通跨平台发送 |
| **8** | **通知公共发送** | 1.能够发送通知、公告、学习资料等信息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提醒医生进行查阅。2.系统能够发送报卡相关信息，医生在报卡的时候能够查阅相关疾病的上报要求等。 |
| **9** | **统计分析** | 传染病相关统计1. 传染病病种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与上月，去年此月传染病按病种统计确诊的数量。
2. 传染病按月份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统计条件等条件统计传染病确诊数量。
3. 传染病病种发病按类型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病种指定时间段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4. 传染病按年龄性别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5. 重点传染病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上月、去年同期重点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6. 传染病传播途径构成比份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确诊数量。
7. 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不同职业病人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8.传染病自查统计：可根据统计日期、统计方式等条件统计各个科室传染上报、漏报、即时报卡的数量。 |
| **10** | **能灵活设置不同的参数以适应医院的具体情况** | 1. 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间隔、预防保健科科室。
2. 可设置操作员。可添加/修改操作员，账号、科室、电话、是否接收短信等信息。
3. 可设置医院科室信息。
4. 可设置传染病相关的传染途径，病种类别归类。
5.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的预警关键字、排除关键字、预警截取文字、双重否定关键字。
6.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是否终身只预警一次。
7. 可设置预警、报过的传染病在指定天数内不需再预警。
8. 可设置复诊病历不预警。
9. 可设置诊断和检验同时满足上报条件才预警。
10. 可设置检验结果多项同时满足才预警。
11. 可设置传染病预警的年龄段。

12.可设置不同传染病不同的预警、排除关键字。 |
| **11** | **权限设置功能** | 能够按角色、功能模块给特定用户分配权限 |
| **12** | **医生端具有的功能** | 1.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条件查看历史报卡信息。
2. 能显示退卡或作废报卡填写的备注。
3. 能显示与当前病人上报过的报卡以防止重复上报。
4. 能处理保存报卡，导出、打印报卡信息。

5.能够提醒显示通知公告功能。 |
| **13** | **医生端具有预警信息查询功能** | 1. 可根据科室与主管医生来查看预警病人列表信息。
2. 医生默认登录会若有预警、退卡、通知信息会默认右下角弹出提示框。
3. 在预警病人列表，已报例数显示此病人相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报卡数量，可通过历史报卡来判断预警是否准确，方便进行排除或上报
4. 对于超过时间未处理预警，以红色醒目显示。
5. 对预警可确认报卡，能根据关键字所对应的传染病录入相应的传染病和附卡。

6.可排除预警。 |
| **14** | **历史报卡查询功能** | 1.医生上报卡的时候能够提醒该病人的历史报卡情况。方便医生判断是否需要重复上报。2.能够把CDC系统中已上报的病例导入系统。用于历史报卡分析和判断。 |
| **15** | **具有每日症状监测录入功能** | 1.可录入每日的流感样病信息。2.可录入每日的症状监测信息。3.可录入每日的阳性结果信息。4.可录入每日的流感送检信息。 |
| **16** | **可以嵌入医院HIS系统，实现强制提醒上报** | 可以根据医院情况嵌入HIS系统，在医生下诊断、开药的时候，判断该病人是否需要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相关报卡，如果需要报卡，可以弹出报卡强制医院完成报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HIS公司配合修改完成） |

**三、商务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5、售后服务及履约能力要求

5.1软件部分自验收生效日起，全部免费维护1年，并享受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48小时内如无法排除，提供备用设备；如货物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未能满足响应要求，视作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违约责任。保修期满后，公司与医院友好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合同金额不得高于中标价软件部分6%；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修改、升级、增加新功能模块、应急故障处理等、产生的费用必须优于周边同等级医院。

5.2提供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制造商须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须拥有常驻服务技术队伍（8人以上，制造商需出具技术人员在省内购买社保的证明），能保证快速的售后服。

5.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

5.4如涉及与现有系统、设备对接，需要第三方配合的情形，由中标人在采购人的协助下协商解决，如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5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6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必须满足全院正常使用，因为满足条件，需另行采购的设备、服务、配件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参数与功能必须取得采购方认可。
5.7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因设施需要，调整现有系统、网络、设备架构或需要暂停业务的，需经采购方授权（签字确认），如未得到授权私自实施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5.8所提供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传染病诊断标准》等卫健委最新疫情报卡管理标准。

6、验收

6.1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6.2中标人将货物送达现场安装之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验收，如果有发现虚假应标或者提供跟招标文件不符的产品，采购人应拒收货物，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采购人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逐条演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章 比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格式**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院内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资格部分**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可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复印件；

 **二、项目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部分**

1、响应函；

2、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情况；

3、报价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各种优惠条件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

1、比选报价函

**注：请按该目录顺序编制比选响应文件，以下提供部分材料格式及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实质性要求）**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法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响应部分**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院内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院内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院内比选谈判的有关事宜。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在此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 1 份、报价函1份。

二、我方同意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日。

三、我方已知晓贵单位在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官网上发布的有关此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等内容，且按规定报名和获取了比选谈判文件及相关更正、说明材料。我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遗漏相关内容或报价错误的后果负责。

四、我方自愿按照比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报价见我方提交的《报价函》。

五、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材料或说明。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认为比选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或电话解释。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积极配合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评审认定。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属于我方自有知识成果的，我方提将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果属于他人知识产权的，我方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

**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情况**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模块）名称 | 采购要求 | 报价产品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生产厂家 | 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人须按“第四章项目要求”作逐项、确定式的响应描述（项目要求中如有项目背景介绍、项目要求说明等类似表述的，可不对此部分要求作响应）。报价人只是部份未作响应描述的视同该部份要求响应负偏离处理。

2、 功能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资料。原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技术使用说明书，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等均可作为佐证材料。

3、功能技术指标应答表与提供佐证资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评委未要求澄清的，以规格、技术指标应答表中的应答为准。

4、格式可参照上表，供应商自拟格式的应当不少于上表内容。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商务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内容 | 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 报价人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备注 |
| 1 | 交货日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支付方式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售后服务及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6 |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提示：**

**可用本表格式，也可自拟格式。但应不少于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 “商务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的内容，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报价。**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 比选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市叙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根据你方的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小写：　　　　　　　　　　　　　大写：

2、上述报价已包含采购项目要求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本身、设计、人工、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其售后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及现场谈判规定的所有费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30天。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照模板）**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的《比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日内全部到货；交货地点：

2、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2)、货物在成交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需要分步验收的另外约定)；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成交人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人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2)、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双方、归口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